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委員

口試費、交通費支給要點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7月14日海秘字第1050007089號令發布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1日海秘字第1060010289號令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制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用標準，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核給金額: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肆仟元整。
 - (二)研究生若為多名教師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 (三)學位論文指導費以該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
 - (四)每篇論文僅可請領一次論文指導費，不得因撤銷考試或重考而重複報領。
 - (五)論文主要指導教授限本校專任教師。
 - (六)核給程序:研究生於口試通過後，各系應將論文指導教授資料造冊，會簽教務處、會計室，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支給。
- 三、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其考試委員之口試費(含論文審查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口試費：以每篇學位論文計，校內委員每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校外委員每位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 (二)口試交通費：校內委員不支領交通費，校外委員其出席交通費，臺中以北六百元，其他地區一仟元。
 - (三)核給程序：各系根據核准後之考試委員名冊及上述口試費及交通費計算標準製作印領清冊，會簽教務處、會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 (四)每名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核給以3名委員為原則，且以核給一次為原則。
- 四、口試委員交通費以日期為單位計算，同一日期之考試，核給一次交通費。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